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原有內資股類別大會通知」)，其載列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擬議以取得內資股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謹按照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有內資股類別大會通知所載外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
3.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上述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考慮的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另有定義者外，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將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就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載有上述第2至4項的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準確填妥及送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由本公司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4) 有權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歧義，倘分別根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並不相同，以及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根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獲指定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